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 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060113	刘文斌	不动产权	32068100000 0GB00000F00 185124	汇东村 1481 号	刘文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该房屋已拆除，不再申请补发。
2	启国用（2006） 0180	刘文斌	不动产权	32068100000 0GB00000W00 191720	启东市汇龙镇汇东村 14 组	刘文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该房屋已拆除，不再申请补发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